

附件：

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纪委、监委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纪委、监委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主要职能：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监督：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调查：监察机关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处置：监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

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奇台县纪委、监委的部门预算是本级预算。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按照《自治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昌吉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撤销奇台县监察局和奇台县检察院内设机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预防犯罪科，将相关职能、人员转隶至奇台县监察委员会。县检察机关转隶内设三个机构转隶后设为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宣传部。调整后，内设机构12个，具体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政治纪律纪检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审理室。

2013年在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县情，探索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机制改革。按照“职能相近、业务相关、归口派出、统一管理”的原则，撤销县直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检察院、法院、公安局除外），集中设置4个统一派出机构。

2018年1月经批准成立奇台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两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和督导科。下设四个巡察组，批准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

（二）人员情况

奇台县纪委现有编制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检察机关转隶人员 12 名行政编制；县人民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0 人；四个派出机构 22 名全额事业编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现实有工作人员 48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0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1
一般公共预算	1106.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06.03	小 计	1106.0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6.03	支 出 合 计	1106.0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 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 包括 国库 集中 支付 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1	11	01	行政运行	923.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6								
			合计	1106.0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行政运行	923.31	923.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7	72.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	2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	1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6	58.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0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1	919.51	
一般公共预算	1106.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7	76.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5	51.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58.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06.03	小 计	1106.03	1106.0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6.03	支 出 总 计	1106.03	1106.0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行政运行	923.31	923.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7	72.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	2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	12.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6	58.6	
			合计	1106.03	1106.0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08	667.08	
301	01	基本工资	154.89	154.89	
301	02	津贴补贴	225.22	225.22	
301	03	奖金	64.53	64.53	
301	07	绩效工资	36.87	36.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7	72.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7	38.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8	12.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85	2.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6	58.6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38		438
302	01	办公费	378		3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5	0.9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84	0.84	
303	03	生活补助	0.11	0.11	
		合计	1106.03	668.03	438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6		60		60	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奇台县纪委、监委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06.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018 部门收入预算 1106.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06.0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数 1011.78 万元增加 9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1106.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6.0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3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去年纳入项目支出的乡镇纪检经费 280 万元和乡镇纪检干部岗位津贴 18 万元列入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6.0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216.71 万元，津贴补贴 230.33 万元，奖金 84.82 万元，绩效工资 53 万元，办公费 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7 万元，离休费、退休人员交通费和冬季取暖费 0.84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85 万元、生活补助 0.11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8.0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48 万元，大病医疗 0.3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58.6 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06.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4.25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行政运行 923.31 万元，占 83.4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7 万元，占 6.6%。

3.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万元，占 2.54%。

4.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万元，占 0.93%。

5. 大病医疗保险 0.32 万元，占 0.029%。

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 万元，占 1.13%。

6. 住房公积金 58.6 万元，占 5.2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行政运行 2018 年预算数为 923.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616.85 万元增加 306.46 万元，增长 49.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72.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59.82 万元增加 13.15 万元，增长 21.98%，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加所致。

3.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38.6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31.68 万元增长 6.99 万元，增长 22.06%，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加所致。

4、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8 年预算数为 12.4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9.83 增加 2.65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加所致。

5、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6.4 万元增加 12.2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增加所致。

六、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6.0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8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89 万元、津贴补贴 225.22 万元、奖金 64.53 万元、绩效工资 36.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6 万元、退休费 0.84 万元、生活补助 0.11 万元、乡镇纪检干部岗位津贴 18 万元。

公用经费 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无）

八、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决算数 61.41 相比增加 4.59 万元，增长 7.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54.34 万元增长 5.66 万元，增长 10.42%；公务接待费 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7.07 万元减少 1.07 万元，降低 15.13%。

九、关于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奇台县纪委、监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 200 万元减少 60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县财力不足，将公用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奇台县纪委、监委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奇台县纪委、监委占用使用国有资产 366.48 万元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12 平方米。
2. 大沙坡廉政教育基地 800 平方米，价值 97 万元。
3. 车辆 9 辆，价值 157.8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1.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应删除）

奇台县纪委、监委

2018年2月15日